



从仁的四个层面看普遍伦理的可能性

(2007-8-6 7:52:53)

作者：蒙培元

。是以君子远庖厨也。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这不仅是人情之所不免，而且是一种极富道德意义的生命关怀，是仁德的真实体现。

仁德之实现首先是就人而言的，并且是从“爱亲”开始的，“扩而充之”，人与人之间要互相关心，互相敬爱，但仁的实现绝不限于此，绝不止于此，人必须同情和爱护“万物”，包括草木禽兽。因为人和草木禽兽都是有“生”之物，都是自然界的生命，而凡有生命之物，都有某种“情”，而且有相通之处，因而是能够“移”的（所谓“移情”）。看见动物被杀戮的恐惧样子，一个情感意识健全的人都会产生“不忍”之心，这不光是人将自己的情感投射到动物身上，动物本身就是有生命的、有情感的，是有自身生命价值的，“觳觫”（牛被杀时的恐惧样子）就是这种情感的表达，是对人类的诉说，也是与人类情感的最后交流。这是一种更广泛的生命意义上的“不忍”之心，有了这种“不忍”之心，在处理人与动物的关系上就会有一种道德意识，道德义务。

正因为如此，儒家建立了人与人、人与自然统一和谐的价值学说。“君子之于物也，爱之而弗仁；于民也，仁之而弗亲；亲亲而仁民，仁民而爱物。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）这里将亲、仁、爱区分开来，是说明仁的不同层次，并不是将三者对立起来。狭义言之，仁与亲、爱有别；广义言之，仁包涵了亲与爱。这种由近及远、由人及物的仁爱学说，既有差异性原则，又有极大的普遍性；既标明了人的优先性，而又限于人间性。它虽然从亲亲关系开始，却又超出了亲亲关系，扩展到人类以至自然界的生命之物。人与“万物”正是在生命价值的意义上联系在一起，绝不是从人的利益出发去思考人与“万物”之关系的。从生命的意义讲，人与物也有平等之义，因此才有“不忍”之心，“爱物”之心。

“仁民爱物”之说，是儒家的一贯思想，后儒张载说：“天地之塞吾其体，天地之帅吾其性，民吾同胞，物吾与也。”（《正蒙·西铭篇》）气与性是人与万物共同的本源，因此，我与人民的关系是同胞兄弟的关系，我与万物的关系是朋友伴侣的关系。将万物视为人类的朋友与伴侣，这是对“仁民爱物”说的进一步发展。由于人和万物都是天地的儿女（“乾称父，坤称母”），人与万物的关系就不是一般地保护与爱护，而是非常亲近的关系。

儒家并不是讲生态哲学，在过去也没有所谓生态的问题，但在儒家的仁学中有明显的生态意识，为当代出现的严重的生态危机提供了极丰富极宝贵的精神资源。我们绝不能因生态问题出现在当代而拒绝吸收这些精神资源。如果我们不是要同一切传统彻底“决裂”，在文化沙漠中建立现代文明，也不是在某种单一的文化中寻找答案，那么，文明就应当从各种优秀的文化传统中发掘精神资源，共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问题。在这里，并不存在什么“历史的界限”与“地域的界限”，普遍伦理也不应只限于人间性，而应当进入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之中。这也是时代提出的课题。

四、从“天地万物一体”的层面看仁

仁的最高层次是实现“天人合一”境界，即“天地万物一体”境界。儒学的宗教精神即体现在这里，虽然这并不是有神论的。

儒学的宇宙论根据是“天地生生之道”或“天地生生之德”。道的本性就是“生”即生命创造。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，“生生之谓易”（《周易·系词》），这是儒家宇宙论哲学的根本精神，进而便有“仁者生也”、“仁即生

理”的学说。以天地之“生道”、“生理”、“生德”说明仁，这是儒家仁学的根本精神。这就是所谓“天人之际”的学问。

天即自然界是真正的价值本体（但不是实体，此不论），但以“生”为其功能，由功能以显其本体。“生”就是生成，就是生命创造，不仅具有永恒义，而且具有目的义。所谓目的义，就是以仁（即善）为其指向，以人为其实现。因此，天（即道）不仅是人类的生命之源，而且是人类的价值之源，人的仁德归根到底是由“天地生生之德”而来。因此，人对天（即自然界）有一种敬畏之心，承担着天所赋予的使命。

仁学是有机整体的生命哲学，按照这样的哲学，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是内在的，不是外在的。所谓“内在的”，是说人的生命活动与自然界有一种本质的联系，而不是将自然界仅仅看作是人的生存的外部条件或外部环境。换言之，自然界不是只给予人一个生命的形体，一个“躯壳”，而是连同人的心灵、情感、德性一起给予的。人之所以为仁，即在于此。这当然不是说，人可以无事可做了，正好相反，人要真正成为人，就要在实践中实现仁德，“为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！”（《论语·颜渊篇》）实现仁德既不靠人，也不靠天，而是靠自己。仁的学说既肯定了人的主体性（德性主体、实践主体），又批评了人的狂妄自大——以为自己有无限的优越性及其认识能力，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，根据自己的需要，任意主宰自然界，而将人的认识，变成最重要的工具。

仁的实现不仅表现在对人类、对生物的同情、尊重与爱，而且表现在人与整个自然界的关系上，有一种整体的普遍的生命联系，表现出普遍的“宇宙关怀”，这就是“天地万物一体”之仁的境界。

所谓“天地万物一体”之仁，就是视天地万物为一生命整体，将自然界的万物视为自己生命的一部分，象爱护自己的生命一样去爱护它，保护它，不要使它受到伤害。因为每一物都体现了天地之“生意”、“生理”，每一物都有自身的价值，因而应当受到尊重，受到爱护。人类自身不仅要生存，而且要使物物“各遂其生”、“各顺其性”，这才是仁的真正实现，才是“天地万物一体”境界。

儒家仁学不是人类中心论的，正因为如此，它将为普遍伦理提供最重要的理论基础。

程颢说：“所以谓万物一体者，皆有此理，只为从那里来。生生之谓易，生则一时生，皆完此理。人则能推，物则气昏，推不得，不可道它物不与有也。人只为自私，将自家躯壳上起意，故看得道理小了它底。放这身来，都在万物中一例看，大小大快活。”（《二程集》）又说：“医书言手足痿痹为不仁，此言最善名状。仁者，以天地万物为一体，莫非己也。”（同上）所谓“此理”就是“生理”、“生意”，人与万物皆从“此理”而来，因此，人与万物是一体的，也是平等的。人不可居于万物之上，以为自己有什么权利，可以支配和役使万物，更不可为了人自身的利益，“自私而用智”，将“万物一体”的道理看小了。人既不可“自大”，也不可“自小”。从前者说，人要平等地对待万物；从后者说，只有人才能“推”，即推其仁于万物，以“参赞”天地之化育，这正是人的使命和“天赋”。

所谓“一体”有二义。一是从本源即“本体论”上说，人与万物都来源于天地“生生之理”，即源于一体；此所谓“体”是指本体。二是从生命整体的意义上说，万物都是我的生命的一部分，如同我的身体的组成部分，与我的生命息息相关，本来就是一体的；此所谓的“体”是指形体。二者综合起来，就是“天地万物一体”的全部意义。因为生命形体与生命本体（“生理”）本来就不是分开的。正因为如此，人要认识生命的价值本体，要以自然界为家园，要与万物和谐相处，要完成自然界的“化育”之功，以尽其“天职”。以上所说，亲亲、仁民、爱物，都应当在这个层面上去理解。

实现“天地万物一体”之仁的境界，是儒家仁学的最终目的，可与天地同在，与日月同辉，实现生命的永恒价值。王阳明的良知说，将人的主体性推到极致，但其宇宙论的意义只是“生”，其真实内容则是仁，其主体自觉便是知，其最高目的是“至善”，其最终实现的不是别的，正是“天地万物一体”之仁的境界。“致良知”就是实现这一境界的途径。这是一个无限的过程，也是人生的根本信念与态度。不管是否承认“良知”的存在，良知说所体现的儒学精神则是值得重视的，因为要解决的正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这个基本问题，以实现人与自然界的生命和谐为其根本任务。

仁学不是民族主义的理论，而是全人类的理论，“中国一人，天下一家”，固然是理想境界，但绝不止于此。“天地万物一体说”不仅是人类关怀，而且必须包括自然界及其万事万物的关怀，实现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的整体和谐。这才是儒家“天地万物一体说”的全部内容，也是它的最终实现。这虽然不是“操作”层面的问题，但是对于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具有极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“普遍伦理”作为一个议题，是根据人类发展的需要和问题而提出的，是有意义的。据此，它不仅关系到全人类的相互交往的问题，而且关系到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这样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。二十一世纪人类将面临许多新问题，而人与自然界的问题可能成为最重要的问题。人类应当重新思考并建立人与自然界之间的价值关系，这是“普遍伦理”题中应有之义。我们看到，儒家仁学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精神资源，对人类发展将作出自己的贡献。

(按：此为蒙培元先生在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上提交的会议论文。)

[\[第 1 页\]](#) [\[第 2 页\]](#) 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